

#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，**本職缺為預估缺**，依現職人員調任出缺辦理，本校保有甄補之權利。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【身心障礙缺】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我國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二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- (四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五)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；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六) 具學校行政知能，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- (七) 具事務相關經驗、具政府採購人員證照、消防安檢證照者優先考量。

(八) 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且須配合學校需要安排職務輪調者。

**四、工作地點：**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114015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00號）。

**五、工作項目：**

(一) 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。

(二) 財產登記、維護及報廢等各項管理事宜

(三) 教師與行政人員辦公用品購置、分發及登記。

(四) 借用場地及停車場開放、登記與管理。

(五) 負責小額採購。

(六) 協助校外教學驗車。

(七) 交通費申請及製作印領清冊。

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（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）。

★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

1. 線上報名：請於114年1月17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

（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）-點選

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

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2. 上傳資料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（如無法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76500y@tp.edu.tw 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-27907161-分機 171 或 173 確認。）

（倘有限制轉調期限、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、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情形，請再檢附相關資料）

（1）甄選報名表（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如附件1）。

（2）簡歷自傳（如附件2）。

（3）切結書（如附件3）。。

（4）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。

（5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6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（7）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
（8）最近1筆銓審函。

（9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（10）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（11）具我國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【必備】。

（12）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3.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依學校需求經書面資格審查條件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（測驗）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；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 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得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情形，請於報名時併與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五) 本職缺正取1名，另擇優備取2名，冊列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## 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餘不再通知。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## 十、附則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三) 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六) 本校聯絡電話：02-27907161 人事室：分機171（報名資格）、總務處：分機151（工作內容）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#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114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附件1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黏貼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	最高學歷	學校：科系：					
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名稱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E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(0) (H) 手機：		
考試	年 考試 級 (等)					職系			
考績等第	108年		109年		110年		111年		112年
現職	機關/學校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任職期間		工作項目內容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-----  
資格審查(A4)

項目	審查結果		項目	審查結果	
報名表(附件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現職派令、銓敘部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簡歷自傳表(附件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切結書(附件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(必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其他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考試及格證書					

審查人簽章：

# 簡歷自傳表

附件2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
一、學歷/經歷：：					
二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三、參加本職甄選原因：		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五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六、專長興趣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# 切結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甄選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本人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本人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等情事。
- 五、本人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等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